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衛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生除外），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準），取得證照者可申請獎勵。申請條件與獎勵方式如下：

## 一、申請條件：

- (一)學生申請學校獎勵之證照，依教務處規定之獎勵辦法與當學年度公告之證照獎勵清冊為準，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
- (二)未在學校規定之獎勵辦法所列證照獎勵清冊者（含以資格換證或未領取學校證照獎助者）：符合下列獎勵條件者，於發證日期後半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系上彙整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獎勵方式：

- (一)本系認定等同於考取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記大功乙次。
- (二)本系認定等同於考取乙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記小功貳次。
- (三)本系認定等同於考取丙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記嘉獎貳次。

第三條 證照類別：

本系獎勵證照，除參照「勞動部職訓局技能檢定職類」、「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與教育部公告「自學進修學力鑑

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之考試及格證書，其他獎勵證照須通過系務會議決議，並送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